

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87.11.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93.06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94.01.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95.01.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09.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.03.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.07.12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學生自治之理念及服務學生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觀念，增進學生之福祉，保障學生權利，特在長榮大學內設置「長榮大學學生會」(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)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策劃並監督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公共事務。
 - 二、加強各社團及系學會之聯繫與協調。
 - 三、對外參與各項課外活動，促進交流，對內籌劃、協調、辦理全校性課外活動、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。
 - 四、綜合並反映社團及系學會意見。
 - 五、代表學生參與學校相關事務。

第二章 指導老師

- 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指導審核學生活動之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輔導本會之策劃及推動。
 - 三、對所屬各部門工作之指導考核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本會相關活動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- 一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 - 二、應聘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。

- 三、享有本會各項權益。
- 四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- 三、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。
- 四、維護本會會譽。

第四章 會長、副會長

-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由本會會員選舉擔任之。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及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學生會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副會長，協助會長處理行政事宜。副會長之產生依學生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會長一經當選，若非經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得辭職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處理本會重要事務。
- 二、經指導老師同意聘用或解任本會各部負責人。
- 三、負責各部門間之聯繫。
- 四、定期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學生意見。
- 五、主持本會幹部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：
- 當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章 行政組織

- 第十三條 本會常設下列各單位，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秘書部：設活動與行政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各組織 協調功能。
- 二、藝文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文書資料處理、檔案歸類、會議通知 會議記 錄等事宜以及籌辦藝文性質之活動。
- 三、財務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財務管理、報告財務事項及庶務工作。
- 四、公共關係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對外聯絡、接洽贊助廠商。
- 五、新聞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發行學生會會刊，宣傳學生會、社團及系學會相關訊息，並建置與管理學生會網站。
- 六、學生權益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項，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。

七、活動企劃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全校性各項活動之籌劃、宣傳、執行及研發各項新型的活動等事宜。

八、事務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學生會各項器材之管理，並制定器材租借及海報張貼之規章與執行。

九、美宣部：設部長一人，負責學生會相關之活動海報、場佈之設計。

第十四條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，經指導老師同意設置前條規定外之臨時部門，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正、副會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六條 秘書部執行秘書及各部門正、副部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七章 會議與任務

第十七條 會長應於每月之社團工作會報中報告課外活動費帳目、各項活動及反映意見辦理情況，讓社團負責人能充份瞭解本會目前運作情況。

第十八條 會長定期召開本會幹部會議，每月不得少於一次(寒暑假停開)，會長為當然主席，其議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商議學校交辦事項及實施步驟。
- 二、準備提案、適時向工作會報提出。
- 三、向校方反應有關學生暨社團之意見。
- 四、協調各部門推動本會各項工作。
- 五、商討各社團活動之困難，有關共同性問題及社團推展事宜。
- 六、籌辦全校性活動。
- 七、分配、協調、推動各社團之活動。
- 八、檢討並改進本會各項興革事項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。
- 二、本校「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」工作項目中，補助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。
- 三、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。
- 四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- 五、其他經費。

第二十條 本會每學期之學生會費預算，應於該學期期初之本校學生議會定期會議中提出，接受審查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學生會費之使用，需經由本校學生議會審議後，送課外組複

審，經學務長核准後始可動支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辦理活動使用之活動經費支出如有需要預支，五萬元以下需由會長、財務長、議會議長蓋章始可動支，如經費預支超過五萬以上或特殊情況需由會長、財務長、議會議長、課外組組長蓋章始可動支，預支款項最高動支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召開會議時，正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有到會作工作報告之義務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，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，以學校名義行文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